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公卫研[2025]1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的通知

研究生各班级、各党团支部：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2025年9月29日

主题词：国家奖学金 评定 通知

抄报：苏州医学院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印发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国家奖学金 评定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概要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相关规定，以及《苏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苏大研〔2022〕60号）、《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苏大医委〔2025〕14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学习、科研和服务社会的积极性，促进创新人才培养，特制定“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在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范围内执行。

第二章 申报对象、名额奖额及申报条件

第二条 申报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获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硕博连读及直博学生按评奖时的学制认定参评。当年毕业的研究生、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

国家、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条 名额分配

根据每年苏州医学院下达名额为准。

第四条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五条 申报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参加学校、学部及培养单位（包括党组织、团组织）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坚持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思想和政治素质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部、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3.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违反学术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者；各类考试作弊或违纪者，以及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2. 未达到研究生培养要求，一年内有课程不及格或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以及未按时开题者等；

3. 研究生科研实验记录抽检不合格者；
4. 违反实验室安全规定，并受到处罚者；
5.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延长学习期限者；
6. 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或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7. 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参评条件者。

第三章 评定细则

第六条 评审原则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保密原则，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2.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申请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次数不限，但其已经用于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或奖项不得在下次申请时重复使用。

3. 奖学金评定所涉及各项得分，各班级负责人核算完成后须在本班级公示，规定时间内无异议，提交学院拟定获奖名单。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须在学院官网或其他途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上一级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七条 评审程序

1.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学术委员会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评、报审和复议等工作；其中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其他任委员；

2.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报，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交所在年级负责人；

3. 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申报人的学习成绩、社会服务、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进行核定、排名；

4.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本学院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本学院拟获奖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后，上报苏州医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5.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上报的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6. 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江苏省教育厅。

第八条 综合测评分计算办法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综合测评主要考核以下方面：学习成绩、学术与科研活动、社会活动及其他。

综合测评分 = 学习成绩×10% + 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40% + 评委打分×40%+ 社会活动成绩×10%

注：若无学习成绩的，相应比例归并到评委打分中。

1.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课程 1 成绩×学分 1+课程 2 成绩×学分 2……+课程 n 成绩×学分 n)/总学分

注：满分不是 100 分的课程，使用归化成绩：课程成绩/满分×100)；如有免考科目（需提供证明），统一认定成绩为 90 分；显示为“通过”的课程不计算在内。

2. 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

1) 研究生科研成果应是苏州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且为通讯单位之一，并要求已见刊（on line）；

2) 发表 I、II 区 SCI 论文排名前三位作者计分方法按 0.6、0.3、0.1 比例计算；如前两位为共同第一作者，按 0.45、0.45、0.1 比例计算；前三位为共同第一作者，按 1/3、1/3、1/3 比例计算，共同第一作者超过 3 人，按人数均分；如只有两位作者，按 0.7、0.3 比例计算；如只有两位作者，且为共同第一作者，则按 0.5、0.5 比例计算。Nature Index 中杂志论文等同于 I 区 SCI 论文，SSCI 论文计分方法与 SCI 论文齐同。

3) 其他文章必须本人为第一/共同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否则均视为无效。如为共同第一作者，分值除以共

同第一作者数；如果导师和本人为共同第一作者，分值全部计为本人；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分值全部计为本人。

4) 综述类 (review) 文章、Meta 分析，按照同档次杂志的 0.5 计算；会议论文、letter、病例报告、短篇论著、增刊论文、增版论文等不能作为科研成果提交。

5) 科研项目及科研奖项分为校、省部级和国家级（其中校级科研奖项和科研项目限报两项，同类科研项目和科研奖项限报一项），科研项目本人需排名第一，相同内容的不同级别科研项目和科研奖项限报最高级别。科研项目的正式立项时间（公示期以后）需在评奖范围内，且科研项目不包括各类学会、协会的项目。

6) 专利计分：第一作者申请知识产权类计分标准见下表，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为作者导师）评分按照第一作者评分的 0.5 倍计算，其他排名作者不计分。排名顺序以申报书为准，知识产权需已授权且申请的单位署名需含“苏州大学”，每个类别限报一项。

7) 认定时间和杂志分区以当年具体通知为准。认定级别不够明确的科研项目和科研奖项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其重要性和影响力讨论认定级别。以前已用于申请并获得同类奖助学金的科研成果或者科研奖项、科研项目、专利不得在本次申请时重复使用，如果存在虚假瞒报情况，经核实后取消当次评奖资格及本年度其他奖优评选资格。

8) 其他未尽事宜如有发生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类别	论文（SCI 按中科院分区 I -IV区计算）							授权专利		项目			获奖		
	I 区	II 区	III 区/ IV 区	EI	核 心	国际 学术 会议 口头 汇报	省 级	发 明	其 他 专 利	国 家 级	省 级	市厅 级/ 校 级	国 家	省 级	校 级
分 值	80	40	5	5	5	5	1	10	5	30	10	5	60	30	10

注：1. 科研项目是指：政府部门（基金委、科技部、教委等，省市厅校类推）下达的纵向课题。

2. 科研奖项是指：政府部门（科技部、教委等，省市厅类推）颁发的科研奖项；国家一级学会如中华医学会奖项可视为省部级奖；国家级一等奖以上须排名前五，二等奖须排名前三，三等奖须排名前二，其他须排名第一；省部级一等奖须排名前三，二等奖须排名前二，三等奖须排名前一，校级奖与市厅级等同，必须是排名第一；各级别获一、二、三及其他等次奖按照 0.5、0.3、0.2、0.1 比例计算；团体竞赛获奖等同于科研奖项；所有不同等级奖项均不包括学术会议奖及学术论文奖和各类奖助学金及优秀个人奖。

3. 核心期刊主要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包含扩展版）；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当年具体通知为准。

4. 关于中科院分区系统，如上级单位没有作要求，以升级版为准；如上级单位有明确要求的，遵其执行。

9) 学术与科研活动成果须有相应科研实验记录和原始数据的支持。

10) 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最高分为 100。

3. 评委打分

评委打分满分为 100。

4. 社会活动

1) 社会活动的计分按照《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社会服务工作管理条例（试行）》规定执行。有出国或到校外实践的情况按上述条例中相关规定计算社会服务得分。连续出国或外出实习一个月以上方可符合平均分使用要求。学院社会服务分最高分 10 分，在评奖中计入综合测评分的个人社会活动成绩得分=学院社会服务分×6。

2) 学生需参加学院安排的讲座、会议等活动。根据人数要求自愿报名，剩余人数由低年级到高年级同学按学号顺序安排补足，优先安排低年级同学参加。学院安排的讲座、会议等活动拒不参加者，扣

除相应学院社会服务分，具体按照《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社会服务管理工作管理条例（试行）》中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执行与废止

本评定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学院国家奖学金相应评定细则同时废止。

第十条 解释

本评定大纲由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2025 年 9 月 23 日